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抗字第4號

113年度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古翔宇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113年度聲字第4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古翔宇(下稱被告)因通緝被逮捕時均非在逃匿，僅係在外地工作；被告無前科，先前亦無通緝紀錄，足認無逃亡之慣性，係因住在戶籍地之父親不識字，母親未及時幫被告領取傳票致未到案，且被告經通緝時，本案尚在偵查中，未確定有罪，無執行問題，亦無逃亡之必要，於該時逃亡亦不利為自己辯護。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梓若共同涉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罪，已全部認罪，並無任何隱瞞，同案被告柯梓若對涉犯程度稍有抗辯，縱與告訴人甲女所述有細節上之歧異，亦不影響上開罪名之成立，故難逕以推斷其會有勾串滅證之行為。

(三)雖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惟不能逕以抽象概念之重罪常伴隨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率認定有羈押之原因，尚須經個案審酌判斷。

(四)退步言之，縱認抗告人有羈押之原因，亦無羈押之必要：

01 原審未經個案判斷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性，已嫌速斷。若
02 要預防被告逃亡，可以交保與限制住居、定時向派出所報
03 到，甚至電子腳鐐等方式避免。若要預防串證，則可命被告
04 不能與其接觸(況被告不知柯梓若之聯絡方式，早已分手多
05 年)，即可產生約束，不必然限於羈押方式。

06 (五)再者，被告自偵查以來業已羈押逾半年，已知所警惕，前次
07 延押期間並未開庭，亦無任何審理進度，僅開1次準備程
08 序，本案無即刻審結之可能，若繼續無限期羈押，將影響人
09 生甚鉅，且被告之父母年紀已長又健康不佳，祈讓被告返家
10 陪伴與扶養父母，選擇侵害較輕微之手段代替羈押等語。

11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
12 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13 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
14 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15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17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
18 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
19 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
20 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
21 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
22 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
23 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
24 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
25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審判
26 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7 項、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2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
29 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
30 罪之實體審判程序，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相關證據只須達
31 釋明之程度即可，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故關於羈押之要

01 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
02 應否羈押，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
03 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
04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得
05 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
06 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
07 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就客觀情事觀
08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
09 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
10 言，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妨害自由、傷害、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
13 制性交(告訴人甲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告訴人乙女)等
14 犯行(詳見原審卷第7-15頁起訴書、第171頁論告書)，有證
15 人即告訴人甲女、乙女等人、證人古清龍等人之供述、驗傷
16 診斷書、現場照片、扣案皮夾等證物在卷可按，被告亦坦承
17 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之事實，足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18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
19 由、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第221條
20 強制性交、第222條第1項第3款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嫌疑重
21 大。

22 (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

- 23 1. 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多次經發佈通緝到案，有偵查案卷、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認有逃亡之事實。
- 25 2. 被告雖坦承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之犯罪事實，但所述經過情
26 形與同案被告柯梓若、告訴人甲女之供述仍有歧異，另對被
27 訴加重強制性交、強制性交等犯行仍有否認或避重就輕之
28 情，參酌卷內證據數量、性質、犯罪情節、目前審理進程，
29 將來詰問同案被告及證人之可能性、被告與共犯關係及共犯
30 間有推諉嫁禍之風險等情綜合以觀，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
31 證人之虞。

01 3. 被告所涉加重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2 罪，刑責不輕，參以其有前述逃亡事實及湮滅罪證之虞，
03 其為脫免罪責，逃匿、勾串證人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
04 執行之可能性甚高。

05 4. 基上，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
06 款之羈押原因存在，可堪認定。

07 (三)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不得羈押之事由，衡以本案
08 犯罪情狀性質、目前審理進程、被告所為對他人財產、性自
09 主法益侵害之情節非輕、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國
10 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11 之程度，倘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2 段，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在目的與手段
13 間之衡量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足認被告有羈押之必
14 要。原審裁定被告自113年9月30日延長羈押2個月及禁止接
15 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觀看報紙、聽廣播)，即
16 無不合。

17 (四)被告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

18 1. 被告於偵查中，多次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
19 檢察署合法傳、拘無著而發佈通緝；且被告於緝獲到案，經
20 檢察官限制住居或請回後，經合法傳喚仍未到庭，對不到庭
21 之原因，辯稱：因從事臨時工，居無定所，日後會住在戶籍
22 地，或辯稱因工作太忙所以沒有去開庭等語(詳見苗檢112年
23 度偵字第111號卷第25頁、苗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64號卷第2
24 0、45頁、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0號卷第21頁)；或辯稱：
25 我沒有在家裡，單子爸媽看不懂，(問：你是不是被檢察官
26 限制住居在臺南、花蓮?)是，我去桃園工作沒跟地檢署報
27 告等語(花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91號卷第43頁)，甚至經檢察
28 官告知下次開庭日期請其自行到庭否則拘提後，屆期仍不到
29 庭，亦未請假(苗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64號卷第45、65頁、
30 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0號卷第21頁)，俱見被告缺乏到庭
31 意願規避偵查程序，確有逃亡之事實。

01 2. 原審尚未進行審理程序，相關犯罪情節猶待審理、釐清；而
02 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梓若於原審雖坦承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
03 犯行，但彼此間關於涉案情節所述與被害人指述亦有不
04 同，而被告與柯梓若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依目前審理進程，
05 仍有相關證人待詰問，被告如未予以羈押禁見，輕易可以透
06 過通信、接見他人之方式勾串證詞，易使本案陷於晦暗不
07 明，影響犯罪事實之判斷，自難僅因被告坦承部分犯罪事
08 實，即認其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9 3. 被告所涉加重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0 罪，刑責不輕，觀以被告於偵查中屢經傳喚不到、居無定所
11 及否認犯行之態度等情，堪認其為脫免罪責，確有逃匿、勾
12 串證人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

13 4. 原裁定已經說明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14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15 認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等語(見原
16 裁定二、(二)之理由)，顯已充分審酌如若僅命被告以其他侵
17 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8 行，而認本案有羈押之必要性，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經個
19 案判斷被告是否有羈押必要性、可以其他方式約束被告不需
20 羈押云云，自非可取。

21 5. 其餘抗告意旨所指原審審理進度、家庭狀況等節，均與前述
22 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
23 亦無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被告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核無不合。
2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本件抗告應
26 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30 法官 顏維助

31 法官 林碧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徐珮綾